

经济和管理

“螺旋式”“双重”分权模式下的产业结构升级研究

刘玉龙 任国良 蔡宏波

【提 要】对1998年~2007年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表明,在“螺旋式”的“双重”分权过程中,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显著负效应,而政府对市场的“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显著正效应。就地区差别而言,东部地区的“纵向”分权抑制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而“横向”分权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部地区“横纵”分权均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西部地区的“纵向”分权抑制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而“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作用效果不明显。

【关键词】财政分权 螺旋式分权 实证研究 产业结构优化

【中图分类号】F812.7; F12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1-0045-08

一、引言

中国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个分权过程(张军,2008)。^①这种分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分权,可以看成是一种政府层面的“纵向”分权,这一纵向分权的典型形式是财政分权;另一方面是政府向市场分权,这一分权模式可以看成是政府对企业放权让利的“横向”分权,其具体的表现形式是中国各区域的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这种“横纵”双向的“双重”分权制度安排对中国经济产生了明显地推动作用。“纵向”分权通过政治晋升和财政收入效应对地方经济增长产生了明显地影响作用,“横向”分权则通过产权保护效应和微观经济主体决策效率提升使得绝大多数领域的资源配置由价格和竞争等市场机制来实现,明显地提升了微观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并促进了经济发展。

另外,从权力的力度上来看,中国渐进式分权也表现为“螺旋式”分权,因为在分权的转型改革历史进程中,拥有剩余控制权的政府也时有集权的举措。“横向”集权的典型表现是从2008年金融危机开始,政府的四

万亿投资、八万亿信贷的宏观调控凸显了政府对经济干预或者说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而且中国政府的大规模投资实际上的主要受益者是国有企业,这在国内学界也称之为“国进民退”现象。至于“纵向”集权,在中国财政体制改革的分灶吃饭、分级包干、分税制、支出结构调整等分权转换阶段表现得极为明显。当然,自分权改革以来,中央和地方的管理权限的划分一直处于调整和变动之中,中央有多次重新集权的尝试,地方政府的权力却始终没有受到削弱(张军,2008)。每一次的集权努力都是短暂的,而且都是以过渡到更大程度的分权而收场的。“横纵”分权的历史大趋势并没有发生改变,分权呈现的是一种“螺旋式”的向纵深发展的态势。总体来看,这一分权模式有利于中国的经济转型(Olivier and Shleifer, 2001)。^②

但是不合理的分权产生了地方经济增长的负效应,如

^① 张军:《分权与增长:中国的故事》,《经济学(季刊)》2008年第1期。

^② Olivier Blanchard and Andrei Shleifer, Federalism with and without Political Centralization: China Versus Russia. *IMF Staff Papers*, 2001, No. 48.

地方保护（陶然等，2009）、市场分割（陆铭和陈钊，2009；刘小勇，李真，2008）、重复建设（周黎安，2004）、恶性竞争（钱海刚，2009）、产业同构（Young, 2000; Qian 和 Roland, 1998）等。一些研究发现（如 Jin 和 Zou, 2005），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可能存在过度分权的倾向，这种过度分权不仅阻碍经济增长，而且会加剧社会的不平等。政府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会根据当时经济发展的情境，时有“横向”或“纵向”集权的政策选择。^①纵观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学者们也对“纵向”财政分权（如：Zhang 和 Zou, 1998；林毅夫和刘志强，2000）和“横向”市场分权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研究（如：王立平和龙志和，2004；王文举和范合君，2007），但少有学者将二者综合起来考虑。只有将财政分权与市场化分权两种分权的效果分离开来，才能真正理解分权的意义（周业安等，2008），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合理的建议。本文利用中国转型改革的经验面板数据，实证研究了“螺旋式”“双重”分权体制安排对中国产业结构的影响，并就东中西部“双重”分权体制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进行了实证检验。文章余下部分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文献综述；第三部分介绍了实证分析涉及的变量，数据来源和实证模型；第四部分是实证结果和稳健性检验；第五部分是结论和对策建议。

二、文献综述

财政分权一直是国内外研究的热点，学者们重点研究了财政分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zhang 和 zou, 1998；林毅夫和刘志强，2000；张晏和龚六堂，2000；Jin 和 Zou, 2000）、财政分权对政府行为以及支出结构的影响（张恒龙和陈宪，2006；傅勇和张晏，2007）、财政分权对非国有经济发展的影响（司政和龚六堂，2010）。这些文献得出的主要结论是，财政分权对经济增长具有促进作用。这种作用大致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各地经济主体的偏好是多样的，中央政府很难通过某种机制来获取这些私人信息，因此无法进行有效的资源配置决策。资源配置权利下放到地方，可以更好地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从而有效地满足当地偏好。第二，财政分权在各个地方形成了类似于企业的利润中心，地方政府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最大化，相互之间展开竞争。在竞争过程中，居民和企业在不同辖区之间自由流动，不仅有利于对政府形成硬约束，而且也能够通过流动正确发现价格信息，改善资源配置。第三，财政分权赋予地方政府官员一定的自主权和相应的利益，地方政府官员的激励机制得以改善。尽管大部分学者得出财政分权促进了经济增长的结论，但是也有学者得出相反的结论，如

Zhang 和 Zou (1998) 研究发现，财政分权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负相关关系；^② 胡书东（2001）从制度变迁角度考察财政分权和经济增长的关系，同样发现财政分权和经济绩效显著负相关；^③ Jin 和 Zou (2005) 研究发现，1979 年～1993 年间按支出计算的财政分权和经济增长负相关；邹恒甫等人（2005）也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财政分权出现了分权过度的现象。出现这种矛盾的原因很多，一个关键的方面是现有的研究并没有对分权进行有效界定，只是把财政分权当成代理变量。

中国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个“螺旋式”的“双重”分权过程，仅片面从一方面来研究就很可能高估分权的经济作用。另外，学者们也没有综合考虑分权的经济效应，分权尽管可能如钱颖一等（1998）所指出的那样，通过改进地方政府激励来促进增长，但也可能会造成地方政府行为的扭曲，从而阻碍经济增长，并可能产生其他社会后果，如加剧经济波动、拉大地区差距等。^④ 综合已有的研究，很少有学者将“纵横”双重分权纳入一个研究框架或研究模型中去综合研究分权的经济效应。周业安和章泉（2008）研究了市场化、财政分权和经济增长的关系。钱颖一等（1998）提出的“保护市场的联邦主义”也尝试将“横纵”分权联系起来，他们的主要逻辑是“纵向”分权导致了“横向”分权，进而促进了经济增长。但是他们刻画的“联邦主义”所保护的市场更多的体现在地方政府之间的横向竞争层面，并未深入刻画市场上的微观主体以及市场自身的发育。

中国已经进入了第十二个五年发展阶段，政府的经济发展目标发生了很大的转变，盲目崇拜 GDP 的偏好有所减弱，一些地方政府也尝试向其下级政府下达非 GDP 指标，以产业结构优化、民生支出、生态保护等多项发展指标作为考核重点，这一重要改革举措无疑会影响中国未来几年的发展。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经济增

① Jin, Jing and Heng-fu, Zo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The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2005.

② Zhang, T and H. Zou,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Public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67 (1998), pp. 221–240.

③ 胡书东：《经济发展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中国财政制度变迁研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1～168 页。

④ Qian, Y. and Weingast, B., *China's Transition to Market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96, pp. 149–185.

长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指导思想，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是市场经济发展和成熟的重要指标，是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战略。因此，从“螺旋式”“双重”分权这一体制视角来分析如何优化产业结构是我们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近年来，国内外许多文献致力于研究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一些学者也基于财政分权视角从不同路径对产业结构优化进行了研究，比如，王燕武和王俊海（2009）以及胡向婷和张璐（2005）从财政分权角度实证研究了中国各地区的产业结构雷同问题，但是他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分权因素——市场化分权。那么财政分权和市场化分权程度对中国产业结构升级有什么影响，其影响路径或作用机理是什么，国内学者对此鲜有分析。“十二五”时期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阶段，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是中国“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何从转型改革的综合分权视角看待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是学者们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

三、数据、变量和模型

（一）数据

本文所采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财政年鉴》。其中市场化指数的数据来源于樊刚和王小鲁等（2009）给出的数据。^①在样本选择上，由于西藏自治区数据缺失比较严重，我们将其剔除于样本。因此，本文在回归中共有30个组别观测点。

（二）模型

具体的计量模型为：

$$IND_u = a + bFD_u + cMar_u + dControl_u + U_i + V_t + E_u$$

其中 U 、 V 和 E 分别表示不随时间变化的个体效应，只和时间有关的时间效应，与其他解释变量无关的随机扰动项。 FD 为财政分权程度指标， Mar 为市场化分权指标， $Control$ 为其他控制变量，参考已有的文献，我们控制了：政府规模 GOV 、对外开放度 $OPEN$ ，外商直接投资水平 FDI （郭克莎，2000），^② 城市化水平 $URBAN$ ，政府税收 TAX ，区域年龄结构 AGE 。各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与各省的产业结构有非常大的相关性，故本文并没有控制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这一指标。

（三）变量及度量

1. 产业结构（ IND ）

配第一克拉克定理是研究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结构变化的经典经验性学说，其主要观点是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中心将逐渐由有形财物的生产转向无形的服务性生产。威廉·配第指出，工业往往比农业、

商业往往比工业的利润多得多，因此劳动力必然由农转工，而后再由工转商。克拉克在威廉·配第的研究成果之上，计量和比较了不同收入水平下，就业人口在三次产业中分布结构的变动趋势，进一步印证了配第在1691年提出的观点。西方经济学家库兹涅茨、霍夫曼也认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中产业结构的演变遵循着这样的规律，即占国民经济最大比例的产业从第一产业转变到第二产业，再转变到第三产业。从已有的文献可以看出，学者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对产业结构进行了度量。^③中国当前处在转型改革的关键时期，“十二五”发展阶段很可能呈现出第三产业赶超第二产业的局面。“十二五”规划中也明确指出，加快发展服务业，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尽管对产业结构的衡量测度指标多样，但基于上述研究结论以及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背景，我们用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地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地区第二产业增加值）这一指标来度量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指标。为了进行稳健性检查，我们也利用常见的衡量产业结构^④的就业指标。

2. 财政分权（ FD ）

现有文献中讨论财政分权的度量指标选择较多，并不统一。如有的采用省级政府在本省预算收入中的边际分成率来衡量财政分权；有的以省级政府在预算收入中保留的平均份额来代表；有些则以人均省级政府支出与中央总支出的比值等来衡量。不同的研究根据研究的侧重点选择了不同的度量标准。不过，无论选择什么指标来度量中国各省的财政分权度，有两个问题都是需要重点考虑的，即各省的人口规模和中央的转移支付。因为中国省级政府支出水平与其辖区的人口和经济规模有关，地方政府支出大并不一定就说明其财政分权水平高。同时，如果不能排除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我们也

① 樊纲、王小鲁：《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指数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5~300页。

② 郭克莎：《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产业结构的影响研究》，《管理世界》2000年第2期。

③ 如：李雪（2005）用每年第二产业增加值与当年GDP的比重来度量；白雪梅等（1995）用修正后的范数指标来测度地区产业结构；潘文卿等（1994）用结构关联经济技术矩阵水平作为产业结构高度化水平的综合性衡量指标；陈静等（2003）用第三产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两个指标来粗略地反映产业结构的优化程度。

④ 产业结构指的是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在社会生活各个部门配置的比例关系，一般由两个指标来说明。一个是价值指标，如某一产业部门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另一个是就业指标，如某一产业部门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会错误地度量不同地区的财政分权水平,如我们可能高估中西部地区的财政分权水平。因此,我们在这里采用人均各省本级财政支出占总财政支出的比值度量,用以刻画地方的财政自主权,其中总财政支出等于人均各省本级财政支出与人均中央本级财政支出的总和。这一指标既剔除了人口规模的影响,又排除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的影响。不过,为了进行稳健性检验我们也利用其他常见的财政分权指标。

3. 市场化分权 (M)

我们用樊纲等(2009)的市场化指数来衡量政府对市场的分权水平。另外为了稳健型检验,我们也采用非国有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比重来刻画市场化分权,该指标值越大,反映政府对市场的分权度越高。

4. 其他控制变量

首先我们控制了政府规模 (GOV),我们用政府预算内外支出占 GDP 比重来衡量,这反映了地方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影响程度,以及地方政府的财力需求。我们也控制了各省的对外开放水平,主要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额 (FDI) 和进出口贸易总额 ($OPEN$) 两方面,分别用当年按美元和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的各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占各省当年 GDP 的比例,当年按美元和人民币中间价计算的各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占 GDP 比重计算得到。控制 FDI 的另一个原因是学者发现 FDI 在中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郭克莎,2000;邵玲,2011)。由于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提速,这可能会促使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因此我们也控制了城市化 ($URBAN$) 这一指标,我们用各省年底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表示 $URBAN$ 。各省的实际税负水平 (TAX) 也可能影响产业

结构升级,参考通常做法,我们用各省财政收入占各省年底 GDP 的比重来衡量。各省的人口结构也是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用各省总抚养比 (AGE) 来衡量人口结构,以此来分析人口结构对产业结构优化的影响。

四、计量分析

我们首先检验了中国“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接下来对东中西部“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分别进行了检验,另外,我们也考察了具体“横向”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

(一) 中国“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

为了分析不同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本文共构建了五个回归方程。模型(1)检验了“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的经济效应;模型(2)则检验了“横向”市场化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的经济效应;模型(3)将“横纵”分权综合纳入模型考察对产业结构的优化效应;模型(4)是我们在模型(1)基础上加入了“横向”分权和“纵向”分权的交叉项来刻画“纵向”分权与产业结构优化的非线性关系;模型(5)是我们加入了财政分权的多次方项来进一步检验“纵向”分权的适度性对产业结构的影响。根据 Hausman 检验,回归方程均在 1% 或 5% 显著性水平下拒绝随机效应模型。另外,中国各省自身不可观测的因素对产业结构的影响可能不同。我们可以假设这些不可观测的个体特征因素与当地产业结构不相关,但是就中国区域发展的现实来说,地区禀赋对产业结构确实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该假设可能过于严格,所以我们综合考虑后选择了固定效应模型。

表 1 分权与产业结构优化

变量/模型	(1) 固定效应	(2) 固定效应	(3) 固定效应	(4) 固定效应	(5) 固定效用
FD	-.0389811 *** (-4.24)		-.0397734 *** (-4.37)	-.045471 *** (-4.79)	-.1810063 *** (-4.11)
FD^2					.0267377 *** (3.39)
FD^3					-.000994 *** (-2.71)
M^0		.009727 * (1.71)	.0108589 ** (1.91)		
$FD \cdot M^0$.0020201 ** (2.28)	

续表

变量/模型	(1) 固定效应	(2) 固定效应	(3) 固定效应	(4) 固定效应	(5) 固定效用
GOV	.0000907 *** (5.12)	.0000544 *** (3.21)	.0000873 *** (4.94)	.0000861 *** (4.89)	.0001445 *** (4.54)
OPEN	-2.36e-07 *** (-4.88)	-2.65e-07 *** (-4.82)	-2.74e-07 *** (-5.28)	-2.93e-07 *** (-5.45)	-1.02e-07 *** (-1.66)
FDI	-2.10e-07 (-0.80)	-4.77e-07 * (-1.77)	-1.30e-07 (-0.49)	-1.29e-07 (-0.49)	-2.51e-07 (-0.93)
URBAN	1.055827 *** (4.22)	.3918237 (1.32)	.7603814 *** (2.60)	.600787 * (1.89)	2.100662 *** (6.10)
TAX	.0003315 *** (5.54)	.0003266 *** (5.09)	.0003069 *** (5.06)	.0003055 *** (5.09)	-8.70e-06 *** (-0.34)
AGE	-.0029626 ** (-2.27)	-.0033375 ** (-2.27)	-.0017904 (-1.25)	-.002477 * (-1.90)	-.0005509 *** (-0.31)
C	.4397464 *** (5.60)	.4638873 *** (5.59)	.4120756 *** (5.21)	.5107471 *** (6.12)	.4621625 (3.79)
R ²	0.5339	0.4845	0.5455	0.5503	0.6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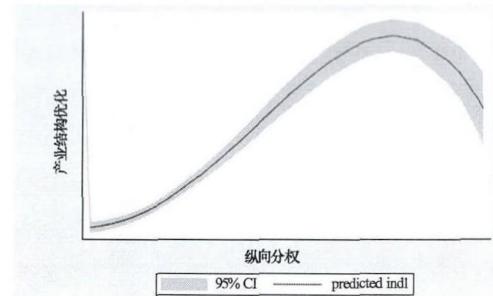
注：本文所有检验结果均由软件 STATA11.0 给出，其中括号内为 t 值和 z 值，***、**、*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下显著，下表同。

从模型的实证结果（见表 1）来看，“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存在负效应，而“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明显的正效应。这说明中国的“纵向”财政分权不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而“横向”的市场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市场化分权可以有效的配置资源在各个产业的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而当前的财政分权可能加大了地方政府的调控能力，致使政府投向短期能见收益的第二产业，而忽视第三产业的投资，从而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们也尝试着加入了财政分权的平方项和三次方项来检验“纵向”分权与产业结构优化之间的关系，^①发现产业结构优化与财政分权负相关而与财政分权的平方项正相关，但与财政分权的三次方项负相关，而且三者均在 1% 的水平下显著。说明适度的集权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如果超过了一定的临界值，反而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二者具体的非线性拟合结果见图 1。

结合我们的实证结果，我们认为当前中国“螺旋式”“双重”分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合意路径应该是“纵向”适度分权，而“横向”继续分权。由于市场化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的正效应非常显著，我们也考察了财政分权对市场化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的影响，发现“横纵”分权的交叉项的检验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纵向”分权度越高的地区，“横向”分权和产

业结构优化之间越呈现正相关关系，财政分权程度越高，市场化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越好。

图 1 财政分权与产业结构的非线性关系



从控制变量的结果来看，政府规模、城市化、政府税收收入与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关系，而对外开放水平和人口总抚养与产业结构存在明显的负相关关系，外商直接投资与产业结构的相关性不明显。这说明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产业结构的优化作用明显，而以外贸为导向的区域发展战略明显阻碍了地方的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化的进程要求更多的劳动人口从事服务业，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另外，从人口总抚养

^① 我们尝试只加入财政分权和财政分权的二次方项来检验分权的适度性，但是加入二次方项后模型的实证结果不显著。

养比的实证结果来看,当前中国的年龄结构不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另外由于我们对外商直接投资、外贸开放程度、政府支出、政府税收都进行了GDP处理,因此实证研究所得的系数具有横向的可比性。从实证结果来看,政府税收的产业结构优化作用要明显大于政府支出,说明中国的政府税收政策发挥了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二) 东中西部地区“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

由于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的资源禀赋以及产业结构的差异极大,我们也对中国的东中西部地区的“螺旋式”“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进行了实证检验。^①参

见表2。从实证结果来看,东部地区的“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显著为负,而“横向”分权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这说明东部地区应适度集权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同时继续加大市场化分权的力度。而中部地区“横纵”分权均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都应适度集权。西部地区的“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程度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而“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作用效果不明显,说明西部地区也应该适度财政集权。综合东中西部来看,如果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目的,中国的财政分权程度应该降低,即适度集权。特别是中部地区由于当前处在特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应该加大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力度,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表2 分权的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效应及横向微观分权的结构优化效应

变量/模型	(6) $i=0$ 东部	(7) $i=0$ 中部	(8) $i=0$ 西部	(9) $i=3$ 固定效应	(10) $i=4$ 固定效应	(11) $i=5$ 固定效应
FD	-.0353656 *** (-3.33)	-.0983477 *** (-2.76)	-.0324154 * (-1.89)	-.0395214 *** (-4.34)	-.0381575 *** (-4.17)	-.0385903 *** (-4.28)
M^t	.0128356 * (1.63)	-.0325151 ** (-2.05)	.0027726 (0.26)	.0074083 * (1.90)	.007076 * (1.63)	.0087002 *** (2.52)
GOV	.0000293 (0.39)	.0002222 *** (3.62)	.0000651 *** (2.73)	.0000877 *** (4.97)	.0000897 *** (5.08)	.000093 *** (5.34)
OPEN	-.2.71e-07 *** (-4.94)	8.25e-07 (1.49)	-.4.38e-07 * (-1.67)	-.2.46e-07 *** (-5.11)	-.2.58e-07 *** (-5.17)	-.2.72e-07 *** (-5.50)
FDI	-.1.15e-07 (-0.39)	-.1.12e-06 (-1.22)	-.1.14e-06 (-0.90)	-.1.74e-07 (-0.66)	-.1.76e-07 (-0.67)	-.1.04e-07 (-0.39)
URBAN	1.126619 *** (3.05)	2.343976 ** (2.40)	-.2.180648 ** (-2.29)	.9745297 *** (3.87)	.8382155 *** (2.97)	.8268559 *** (3.16)
TAX	.0004233 *** (4.46)	.0002536 (1.20)	.0001645 (1.38)	.000312 *** (5.19)	.0003027 *** (4.88)	.0002762 *** (4.41)
AGE	-.0008915 (-0.42)	-.003223 (-1.04)	-.0014005 (-0.60)	-.0021619 (-1.59)	-.0023222 * (-1.71)	-.0021499 * (-1.63)
C	.4559293 *** (3.87)	.2615959 (1.12)	.7690566 *** (4.03)	.3903716 *** (4.76)	.4443329 *** (5.69)	.4478115 *** (5.81)
R^2	0.7207	0.6755	0.6284	0.5454	0.5424	0.5539

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M_1)、非国有企业的发展(M_2)对产业结构影响不显著,基于篇幅的考虑,本文未报告结果。

(三) 具体“横向”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

为了详细考察具体“横向”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我们基于樊纲和王小鲁(2009)的市场化数据分别实证检验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M_1)、非国有企业的发展(M_2)、产品市场发育程度(M_3)、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M_4)以及中介组织发育与法律制度环境(M_5)^②等市场化分权要素对产业结构优化的影响,实证结果参见表2的(9)(10)(11)。我们实证检验发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M_1)、非国有企业的发展(M_2)对产业结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② 具体的指标说明及来源参见樊纲、王小鲁《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指数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续表

构的优化作用不明显，而产品市场发育程度 M_3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M_4 、中介组织发育与法律制度环境 M_5 这三项市场化分权因素对产业结构的优化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说明当前中国“横向”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主要来自于产品市场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中介组织发育与法律制度环境这三项制度因素。政府应进一步完善这些市场和中介服务组织的建设，对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继续放权，降低宏观调控的力度，促使其更大程度的依靠竞争和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考察计量结果的稳健性，我们分别利用不同的指标来衡量产业结构、财政分权和市场化分权。选取第三产业就业人口与第一、二产业总就业人口之比衡量产业结构，这是衡量产业结构优化的就业表述形式，该值越大表明产业结构越优化。利用省级人均财政支出与中央人均财政支出之比作为财政分权指标，并利用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比重来刻画市场化分权，该值衡量了非国有经济的活跃程度，可以反应市场化分权程度。

表 3 稳健性检验

变量/模型	(12) 固定效应	(13) 固定效应	(14) 固定效应	(15) 固定效应
FD	-.0939 *** (-5.06)		-.0711 *** (-4.71)	-.269 ** (-4.51)
M_0		.128 ** (2.36)	.124 ** (2.27)	
$FD \cdot M_0$.584 *** (6.79)
GOV	.647 ** (2.37)	.640 ** (2.43)	.533 ** (2.13)	.686 ** (2.57)
OPEN	.147 ** (2.60)	.158 * (1.74)	.157 * (1.72)	.0669 (1.57)
FDI	-1.590 ** (-2.53)	-1.596 ** (-2.60)	-1.682 *** (-2.69)	-1.719 *** (-2.95)
URBAN	-.0366 (-1.22)	-.0424 (-1.07)	-.0498 (-1.05)	-.0447 (-1.03)
TAX	2.969 ** (2.32)	2.918 ** (2.31)	2.808 ** (2.20)	1.666 ** (2.39)

变量/模型	(12) 固定效应	(13) 固定效应	(14) 固定效应	(15) 固定效应
AGE	-.00170 (-0.62)	-.000183 (-0.47)	-.000150 (-0.25)	-.00294 * (-1.13)
C	.191 *** (4.17)	.145 *** (3.90)	.127 *** (4.77)	.206 *** (3.36)
R ²	0.5286	0.4110	0.5120	0.4412

从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 3）可以看出，即使改变了衡量产业结构、财政分权和市场化分权的指标，实证结果并未发生显著性变化，财政分权和市场化分权对产业结构影响的方向保持不变，即财政分权并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而市场化分权则显著正向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同时，市场分权与财政分权的交叉项前系数显著为正，表明财政分权程度越高，市场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作用越明显。各个控制变量与前文基础分析也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可以认为模型实证分析结果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五、结论和对策建议

中国渐进式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个分权过程，一方面是中央政府向地方政府分权，另一方面是政府向企业分权。同时，在中国转型改革过程中，拥有剩余控制权的政府也时有集权的举措。纵观历史，这种“横纵”“双重”分权的制度安排对经济发展产生了明显的推动作用，而且“横纵”分权的历史大趋势并没有发生改变，分权呈现的是一种“螺旋式”的向纵深发展的态势。那么，这种“螺旋式”的“双重”分权到底发挥了什么经济效应，政府后续应该如何权宜“横纵”分权度，以调整资源配置，调控经济发展成为一个非常具有研究价值的问题。

本文利用中国 1998 年～2007 年的省际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中国“螺旋式”“双重”分权模式下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发现“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存在负效应，而“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明显的正效应。结合我们的实证结果，我们认为当前中国“螺旋式”“双重”分权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合意路径应该是“纵向”适度分权，而“横向”继续分权。另外，我们也检验了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的“螺旋式”“双重”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发现东部地区的“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的作用显著为负，而“横向”

分权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中部地区“横纵”分权均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西部地区的“纵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程度有明显的抑制作用，而“横向”分权对产业结构优化作用效果不明显。最后，本文也详细考察了具体“横向”分权的产业结构优化效应，发现产品市场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中介组织发育与法律制度环境这三项“横向”分权指标对产业结构的优化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在当前国内经济背景下，本文的研究对于政府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有很好的政策含义。我们认为中国要成功实现“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战略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目标，中央政府应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适度调整对地方政府的分权程度。东部地区应该适度“纵向”集权，中央政府应对东部地区的地方政府适度收紧财政分权程度，同时，地方政府应该对市场“横向”继续分权，应该加大对产品市场、要素市场、中介组织与法律制度环境的培育。当前，中国中部地区有分权过当的可能，应该“横纵”适度集权，加强政府对地方经济的宏观调控力度，遏制地方的保护主义、恶性竞争、重复建设和市场分割等横纵分权所引起的负面问题。西部地区应该在“纵向”适度集权，加大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管控力度。另外，外贸依存度和外商直接投资不利于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中国当前的外贸仍然处在初级水平，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外商直接投资更倾向于短期见效益的行业，也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中国应该进一步调整这种外向型的发展趋势。城市化水平对产业结构优化存在明显的促进作用，应进一步提高城市化水平，

从而吸引更多的劳动力从事服务业，优化劳动力在一、二、三产之间的配置。从我们实证结果也看出，当前地方政府税收政策的产业结构优化作用要高于支出政策的产业结构优化作用，应该进一步发挥政府税收政策对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要指出的是，本文也可能存在一些研究的不足。本文以第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一和第二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值来刻度产业结构升级。但是通过这种刻度方式所得的产业结构指标并不一定能真实反映中国产业结构发展水平的现状。现有的针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测度研究主要集中在工业结构水平评价上，但在对包括第一、第三产业的产业结构水平的评价上，还缺乏非常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周昌林，魏建良，2007）。^①衡量一个经济系统的产业结构水平，需要对不同产业的技术特征、要素消耗特征、资本结构特征、产品价值构成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个别产业水平，在此基础上对产业结构水平进行评价，这是本文后续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本文作者：刘玉龙是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教授；任国良是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2011级博士研究生；蔡宏波是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何辉

^① 周昌林、魏建良：《产业结构水平测度模型与实证分析——以上海、深圳、宁波为例》，《上海经济研究》2007年第6期。

A Study on Industry Structure Upgrade under the “Spiral” and “Double” Decentralization Mode

Liu Yulong Ren Guoliang Cai Hongbo

Abstract: The paper,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1998–2007, has an empirical test and find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the “spiral” and the “double” decentralization, the “vertical” decentralization,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has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while the “horizontal” decentraliz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o the market,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ect on industri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 On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 “vertical” decentralization of eastern area in China restrains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while “horizontal” decentralization promotes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decentralization of central region is not beneficial to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vertical” decentralization of western China restrains the optimization and upgrad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its effect of “horizontal” decentralization on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is not obvious.

Keywords: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spiral decentralization; empirical test; industrial structure optimization